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37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此次修订的制度中，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秘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筹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年审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投资者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4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是
16	董事监事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均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3-6项、第9项、第13项、第15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即时生效，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688651 证券简称: 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38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236 证券简称: 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的经营需求，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滨海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美康”）为其本金9,5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公司为永太新能源提供的9,500万元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新能源	50,000.00	25,338.14	9,500.00	34,838.14

经全资子公司滨海美康股东决定批准，由滨海美康为永太新能源9,5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王莺莺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永太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永太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永太新能源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050.51	70,610.66
负债总额	68,212.87	62,615.68
净资产	12,837.64	7,994.98
营业收入	88,189.39	64,633.75
利润总额	1,566.84	-4,821.37
净利润	1,566.84	-3,623.97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表

证券代码: 301511 证券简称: 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950000浙商银保字2025第00165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证券代码: 002634 证券简称: 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解质押日质权人
苏州青嵩否3,300,00015.63%0.72%0.73%2023年4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州青嵩	否	3,300,000	15.63%	0.72%	0.73%	否	否	2025年12月26日	无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注:1.陈剑嵩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2025年7月21日离职，根据董事离职后股份数锁定要求，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均属于限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651 证券简称: 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37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此次修订的制度中，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秘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筹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年审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投资者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4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是
16	董事监事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均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3-6项、第9项、第13项、第15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即时生效，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